

劃撥存款收據收執聯注意事項

請存款人注意

- 一、本收據請妥為保管，以便日後查考。
- 二、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，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交原存款局辦理。
- 三、本收據各項金額、數字係機器印製，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。

- 一、帳號、戶名及存款人姓名、通訊處請詳細填明，以免誤寄。
- 二、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台幣十元以上，且限填至元位為止。
- 三、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。
- 四、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。
- 五、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，不得申請撤回。

通 訊 欄	
一、訂閱自	年 月至 年 月
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 期
二、金額：	新台幣 仟 佰 拾元整
三、姓名：	
四、地址：	
五、電話：	

此欄係備寄款人與帳戶通訊之用，惟所作附言應以關於該次劃撥事宜為限，**否則應請更換存款單重填。**